

合同编号：(002) 20250801

2025 年定制合作协议

【滁州开发区珍珍日上信息技术工作室(个体工商户)】

与

【四川灵树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

浙江杭州

(甲方) 滁州开发区珍珍日上信息技术工作室		(乙方) 四川灵树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满满	何姝林
电话:	13735574610	157562005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材质、工艺、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图片	规格	数量 (个)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心途有喵 飞机行李 牌		75*90mm (不含挂 件)	500	6	3000	带子边缘要规整，其他 和打样一样；袋子要封 口袋
合计				3000元 (叁仟元)		
以上合计费用已包含：产品本身，普通发票，及运往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含装卸）。						
*大货样品 5 个，大货样品不算入大货总数量中。大货翻单满 500 个，乙方原路给甲方退回打样费；满 1000 个，乙方原路给甲方退回模具费。打样费已付 400 元，模具费未付 1000 元。						

三、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在乙方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无故延迟支付或拒付费用，并经乙方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仍未能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2 若由甲方提供本协议定制产品设计、图案等，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定制产品设计、商标、图案、元素、样式等享有知识产权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如因前述问题产生的纠纷或诉讼一律由甲方承担；乙方被第三方索赔后亦有权向甲方追偿。

1.3 甲方负责货物签收和产品质量的验收工作，负责产品卸车及卸车以后因操作不当和对产品保护不当所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破损及费用。货物风险自约定提货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1.4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提货，超过 3 个工作日没有提货验收，视为验收合格通过，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滞留在乙方或乙方委托第三方仓库的，由此产生的仓储费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及方式支付货款。

2.2 乙方的产品应符合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要求，确保产品外形完整无瑕疵。若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与其他企业发生相关权利纠纷的，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有效技术旁证与技术支持，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该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给第三方的赔偿等。

2.3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情形，否则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2.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该项设计的保密工作，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设计成果及进度，否则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5 甲方审核及提出意见后修改的时间不视为乙方延迟交付。

2.6 乙方提供的样品须符合甲方的样品要求及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乙方保证定制的成品符合甲方确定的样品要求及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四、交货要求：

1.1 大货交付：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发货；

1.2 交（提）货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1.3 交（提）货方式：运费由乙方承担。交货前后货物因疏忽或产品品质问题，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

1.1 本项目制作费用总计为：货品费用人民币 3000 元（叁仟元），模具费用人民币 1000 元（壹仟元）。

1.2 本合同采用以下分批付的付款方式。

分批付：合同签订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甲方即预付乙方费用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以及模具费 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出货前乙方与甲方确认出货数量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收货地进行发货，甲方确认完毕后，乙方执行发货，并在发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全部金额的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全部货品及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支付费用总额的50%尾款，即¥ 1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2. 甲方应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总费用支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四川灵树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DQ50LC3P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账号：647643326

3. 乙方应确认出货数量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滁州开发区珍珍日上信息技术工作室（个体工商户）

税号：92341100MAEA319R9H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银行账号：381885955271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城北新区办事处上海北路 611 号（滁州国际商城 A 区）13 幢商业 223 室

六、质检、包装标准

1. 质检标准

1.1 按产品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按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样品验收，如甲方有特殊要求，须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交乙方，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必要时参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样品验收，若出现质量不合格，乙方应予以更换。

1.2 商品包装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包装标准，并且符合实际运输需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商品包装不符合要求并造成商品毁损的，乙方负责免费更换，但甲方仍须及时通知乙方，并妥善安置货物。到货后甲方对到货产品进行初步验收，检查包装及核对数量，签收后由甲方对商品的外观包装及商品数量等负责。

1.3 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制产品，双方协商，质量保证期为 15 天。保证期限内发生的乙方产品质量的问题（非包装外观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但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除外。

1.4 由于长途运输原因，双方默认部分产品会有轻微变形，但比例不应超过总订单的 1%，如严重变形，影响产品正常销售的，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但因甲方原因、第三方物流公司原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若因第三方物流公司原因导致产品包装或其他损坏的，相关责任由第三方物流公司承担，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第三方物流公司主张责任；甲方应自发现货物时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调解决，并于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确认按照新方案解决。

2. 质量标准

2.1 产品无破损，尺寸、数量、印刷质量与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基本无误。

2.2 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产品残次品的（如印歪、颜色失真、图案不清晰、破损、开裂等影响视觉效果问题），乙方需补充相应数量产品给甲方。次品物流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保证产品入仓为前的品质符合甲方要求和标准，但对于进入甲方仓库后因为甲方储藏、消费者使用及自然原因等不可抗力引起的问题不负任何责任。如货物对存储、使用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进行准备。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条款

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八、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未按协议规定的日期付款，每按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的 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 2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协议。

1.2 若甲方中途变更定制产品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交付货物的，不视为乙方迟延履行。

1.3 本合同约定货物为定制物，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支付协议总额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如出现不可抗力的条件下,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等,双方因此而不能按时履行本协议的,不视为违约,但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的15日内出具相关说明及证明文件,且不可抗力情形一经消失,应立即开始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超过30天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若因不可抗力导致货物损失的,由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分担。

2.2 未按协议规定的质量及数量交付的定制产品,乙方应当负责免费调换,运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供货,每按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的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20日仍未支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签订、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 本合同在签订、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执行。

十、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滁州开发区移移电子商务工作室(个体工商户)

乙方: 四川灵树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日期: 2025年 月 日